

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

2021 年行政许可结果公示（四）

根据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 2017 年第 138 号）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17 号）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 号）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 2017 年第 137 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将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行政许可结果（四）予以公示。

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

2021 年 11 月 18 日

序号	申请人	申请事项	申请内容	许可依据/条件/程序	许可决定
1	潘红霞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； 《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》第九条	同意申请